(上接B165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寄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以传真方式进行；~~(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六)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寄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五)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选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元"是指人民币。~~	删除
章程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	
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章程全文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7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3、4为累积投票议案，均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陈永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金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金康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桂方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陈吕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罗培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2.00(2.01-2.08)需逐项表决。

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3.00、4.00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投票规则可参考附件1。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德功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IR@yongtai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2025年10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8

2、投票简称：永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3、4为累积投票议案，均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陈永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金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金康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桂方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陈吕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罗培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累积投票提案中，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候选人人数的总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投出零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3、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7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后续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金康生先生、桂方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吕军先生、罗培根先生、王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罗培根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吕军先生、罗培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勇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永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陈永夫先生为公司创始人。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陈永夫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万股，占比30.81%，公司董事金萍女士系陈永夫先生配偶，且金萍女士系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陈永夫先生与其他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永夫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永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萍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目前兼任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格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永泰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永泰运(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及董事、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萍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永夫先生的配偶；系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31%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金萍女士与其他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金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康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金康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康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桂方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20年9月-2022年3月，担任联储证券并购部高级业务总监；2022年3月-2023年9月，担任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投资一部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桂方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桂方晓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桂方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吕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

近五年从业经历：2020年9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9月至2024年5月，担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目前兼任浙江双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江财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晟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吕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吕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吕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培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近五年从业经历：2020年9月-2023年4月任东海航运保险公司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投资和财务)；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任专职副书记。现已退休。

罗培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培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培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长聘副教授。

近五年从业经历：2020年至今，任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会副会长；2020年-2023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特聘教授；2020年-2025年，任江苏大学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2023年至今，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2023年至今，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产业融合专职委员会委员；2023年至今，任辽宁大学客座教授；2024年至2025年，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常务理事；2024年至今，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全球产业链与产业集群专业委员会委员；2024年至今，任山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

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6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9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议案2.01-2.08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上述内控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3.0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制定的两个内控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金康生先生、桂方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01审议通过《提名陈永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2审议通过《提名金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3审议通过《提名金康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4审议通过《提名桂方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吕军先生、罗培根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公司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其中罗培根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吕军先生、罗培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勇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01审议通过《提名陈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02审议通过《提名罗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03审议通过《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维银、盐城科知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聂卫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盐城科知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3945186967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贾维银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9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聂卫华、盐城科知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科知博")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9月25日至9月29日期间，聂卫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9,6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盐城科知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6,875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聂卫华、盐城科知博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维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37.99%减少至35.97%，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聂卫华	1,653.5842	18.79	1,581.6144	17.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9/25-2025/09/29
盐城科知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5545	10.73	838.8670	9.5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9/25-2025/09/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贾维银	744.2141	8.46	744.2141	8.46	/	/
合计	3,342.3528	37.99	3,164.6955	35.97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容知日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在现有担保余额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新增不超过3亿元的保证担保(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具体担保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仿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仿翼")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就上述借款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仿翼在上述借款合同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　　称：仿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09-10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1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北京仿翼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52.74	6,765.68
总负债	10,112.02	12,597.89
资产负债率	172.77%	186.2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112.02	12,597.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4,259.28	-5,832.21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	2025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7.61	6,165.51
利润总额	-2,671.54	-1,572.93
净利润	-2,671.54	-1,572.93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北京仿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债务人：仿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汉王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不超过2亿	/	3,302.58万元	2.89%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不超过1亿	1,000万元	7,492.23万元	6.57%
合计	不超过3亿	1,000万元	10,794.81万元	9.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